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的主要核查手段.....	5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5
六、核查结论.....	7
七、风险提示.....	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梵诺空间/公司	指	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车上停车	指	车上停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车上停车购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65 号院（阳光乐府）的三层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设备 143 个（6 组）
5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9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1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专项法律意见书
13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梵诺空间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以现金向车上停车购买资产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就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梵诺空间股票的事项是否属于内幕交易作出法律意见说明，本所特对上述情况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梵诺空间以现金购买车上停车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65 号院阳光乐府小区的三层升降横移机械式停车设备 143 个（6 组）。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64.03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18 年 8 月 30 日，梵诺空间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所相关人员共同商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程备忘录（一）》。

2018 年 10 月 30 日，梵诺空间与交易对方车上停车初步达成资产购买意向，并签署《资产购买意向书》。

2018 年 11 月 1 日，梵诺空间依据《重组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股转系统申请暂停股票交易，股转系统于当日批准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8 年 11 月 2 日，梵诺空间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2018 年 11 月 23 日，梵诺空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停车设备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梵诺空间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2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梵诺空间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梵诺空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11月1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业务指引》、《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对象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如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的主要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情况中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手段：

- (一) 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自查报告等文件；
- (二)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 (三) 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备忘录、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材料；
- (四) 查阅梵诺空间出具的股票买卖情况说明；
- (五) 查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存在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梵诺空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等资料，经核查发现梵诺空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共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分别为梵诺空间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伊丽丽、兰丽艳和实际控制人孙文恒。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伊丽丽

伊丽丽系梵诺空间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梵诺空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伊丽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 (股)
2018年06月08日	卖出	协议转让	240,000
2018年06月22日	卖出	协议转让	540,000
2018年06月27日	卖出	协议转让	540,000

2018年07月02日	卖出	协议转让	540,000
2018年07月05日	卖出	集合竞价	90,000
合计	-	-	1,950,000

(二) 兰丽艳

兰丽艳系梵诺空间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梵诺空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兰丽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 (股)
2018年6月7日	买入	集合竞价	1,000
2018年6月8日	买入	协议转让	1,064,000
2018年6月15日	买入	集合竞价	15,000
2018年6月22日	买入	协议转让	540,000
2018年6月27日	买入	协议转让	540,000
2018年7月2日	买入	协议转让	540,000
2018年7月5日	买入	集合竞价	1,000
合计	-	-	2,701,000

(三) 孙文恒

孙文恒系梵诺空间实际控制人，现任梵诺空间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梵诺空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孙文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股数 (股)
2018年6月14日	买入	协议转让	330,000
2018年6月15日	买入	集合竞价	5,000
合计	-	-	335,000

另经核查，2018年7月6日，孙文恒与梵诺空间的股东伊丽丽、郭波元、王颖、李海龙、赵晔、张巧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伊丽丽、郭波元、王颖、李海龙、赵晔、张巧云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5,850,000

股、300,000股、400,000股、300,000股、150,000股、1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在解除限售后50个工作日内转让与孙文恒，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前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收购人孙文恒代为行使。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股份因未解除限售而尚未办理交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不存在获取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可能。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梵诺空间及伊丽丽、兰丽艳、孙文恒出具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梵诺空间出具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止期间，存在孙文恒、兰丽艳、伊丽丽买卖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亦不涉及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于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之间，而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始于8月30日。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文恒、股东兰丽艳、股东伊丽丽在自查期间有买卖股票的行为，但其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孙文恒系2018年8月30日参与本次重组的动议，股东兰丽艳、伊丽丽系2018年10月22日获悉本次重组事项，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伊丽丽、兰丽艳、孙文恒分别出具说明：本人于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买卖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亦不涉及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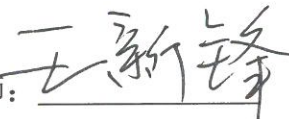
鉴于梵诺空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内存在股票交易,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但考虑到内幕交易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定性的特点,不排除上述证券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梵诺空间本次重组可能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而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安钢

经办律师: 
刘霞

经办律师: 
王新锋

2018年12月13日